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诉〔2025〕5号

樟树市财政局关于江西省双金园艺场现代农业 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及配套 基础设施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瀚瑜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杏佛路 88 号（曼哈顿国际都会）30 幢 3-103 室 邮编：3312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长燕

授权代表：张腾锋 联系电话：133 0795 1531

被投诉人：评审专家（欧阳莉平、赵春华、黎泉荣、胡桂英、宋耐保）

相关供应商：江西永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国威路 22 号产业大厦 8 楼

联系人:刘邵伟 联系电话:0791-87712377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江西省双金园艺场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编 号:中心-zs2025-05-1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双金园艺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08:00 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17:30

代理机构名称:樟树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结果公告日期:2025 年 月 日

投诉人对“江西省双金园艺场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评审专家未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导致我司评标得分偏低。

事实依据:1. 针对招标文件的评分项目“技术部分 16 分-技术先进性对比 - 制动器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提供制造商保障制动器可靠制动及快速制动释放切实可行,得 4 分。评审依据:提供制动器试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在证明材料中标注评审关键信息所在位置,无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关键信息的不得

分”，评审专家在明知可能会改变评标结果的前提下，要求采购人对此评分点在评标现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这种说明看似一字之差，却带有明显的倾向性，也超出了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在专家的错误引导下，评审专家以澄清说明为理由，实际上导致在评标现场改变了评标方法。

事实依据：2. 专家就中标品牌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回复，明显是敷衍塞责，不负责任的行为。

法律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第(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第六十二条第(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审查情况

经依法审查：2025 年 3 月 21 日在“江西省双金园艺场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评标过程中，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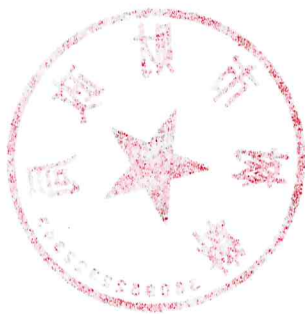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评审办法-技术部分-技术先进性-第一条“制动器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提供制造商保障制动器可靠制动及快速制动释放切实可行，得4分。评审依据：提供制动器试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存有歧义，认为“等证明材料”范围太大，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有关评审条件“应当量化、细化，不得使用模糊条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就该评审依据进行解释，建议进行修改。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建议现场出具了“江西省双金园艺场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中心（-zs2025-05-1）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内容如下：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中技术先进性对比”第一条评审依据本意为“提供制动器试验（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因笔误写成“提供制动器试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采购人出具的澄清说明意见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认可“制动器试验（检验）报告”，对其他满足“制动器为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生产提供制造商保障制动器可靠制动及快速制动释放切实可行”的证明材料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五条“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四、调查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樟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